

# 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

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 [2021] 1 号

## 关于印发《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推动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经认真研究制定《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 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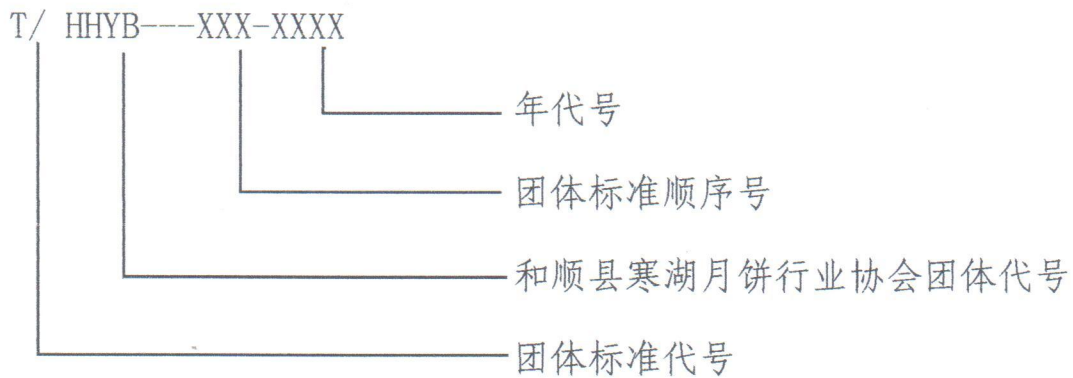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用，规范和强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企业，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格式如下：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企业、专业合作社、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等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和征求意见，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前瞻性。

（二）市场导向原则：围绕行业 and 市场需求，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市场竞争。

（三）严谨性原则：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标准的技术要求严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先进性原则：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生产实践总结基础上，深入调研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五）自律性原则：协会会员单位或会员参与制（修）订，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化活动，自觉遵守并执行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和团体标准秘书处。

**第七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职责：

（一）组织标准的提案、立项、制定、征求意见、审查及资料的收集等工作。

（二）协调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

（三）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并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四）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等，对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估和复审。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职责：

（一）负责团体标准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发布、实施、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协助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做好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对报送的协会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研究报告等）进行存档。

###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提议,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表1);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在全国团体信息平台网站进行立项公示。

**第十三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协调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成立标准编写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日。协会秘书处协调标准编写组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

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表 2）；
- （三）团体标准审查纪要（附表 3）；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送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批准和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八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组成，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复审结论，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互联网转载。

**第二十四条** 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采标号	
标准类别		ICS 分类号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申报单位(公章)	和顺县寒湖月饼行业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2: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序号	条款	意见内容	提意见单位及姓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的: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团体标准审查纪要

标准名称			
类别(制定或修订)			
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组织审查单位			
日期		地点	
<p><b>审查意见及结论</b></p>                <p>审委会主任委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b>审查委员会名单</b></p>			
审委会 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 称  签字

附加说明（若需要时）：